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502號

原告 馬崇德

訴訟代理人 馬宣德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號信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雖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惟本件原告於  
02 起訴狀載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1,508元及利息，而  
03 聲明分別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10,931元及利息、抵銷353,706  
04 元及利息、精神慰撫金60,000元，其中除精神慰撫金60,000  
05 元外，原告並未表明上開請求金額之構成內容（即請求之項  
06 目及各項目分別之請求金額）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前經本  
07 院函詢，原告所提出之補正狀之各金額加總亦非471,508  
08 元，或410,931元，是本院無從審認原告之主張在實體法上  
09 有無理由，而未符請求之一貫性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  
10 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判決駁回本件起  
11 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  
13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15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19 書記官 吳宏明